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210號

聲請人 周欣潔即意傑室內裝潢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周中武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遺失，
前經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公示
催告在案，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
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
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
聲請為除權判決，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
相符，可信為真正。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
催告，並於民國109年2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其申報權利
期間已於109年8月17日屆滿，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
及提出原支票。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麗 娟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培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21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永峻營造有限公司劉力中	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	意傑室內裝潢工程行	108年12月12日	26,000元	JE0000000
002	永峻營造有限公司劉力中	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	意傑室內裝潢工程行	109年1月12日	26,000元	JE0000000